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卧龙政聚磋商-2028 3

采购人:南阳市野龙区水利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乐梓程咨询有

日 期: 2025年1月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3

采 购 人: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乐梓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月

月 录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5-3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最高限价: 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5、采购需求:

- 5.1、采购内容: 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供以下6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3.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 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 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 3. 8.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网页版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
 - 3.10.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 2025年1月24日至 2025 年2月6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8: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18:00 (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 2、地点: 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v_jv.wolong.gov.cn/)
- 3、方式: 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注册后凭 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2月12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wolong.gov.cn/)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制作工 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 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2月1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河南省 • 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 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 (3)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 (4)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地 址:南阳市车站南路

联 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8337729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乐梓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中达明淯新城D区5号楼二单元

联系人: 杜女士

联系方式: 1333366889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女士

联系方式: 133336688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勘察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 二、技术要求: 按照现行有关规范执行,以确保质量合格。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3.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3.2.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3.3.项目实施地点:南阳市卧龙区洱河
- 3.4 工作依据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 (2024]85号。其他相关现行有关规范规程。

四. 适用规范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五 成果文件要求

- **5.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质勘察、 地形勘测等。
- 5.2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及省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工程规划设计、水保环保编制要求的有关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 5.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限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 5.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限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 5.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限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 六. 发包人财产清单
- 6.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 6.1.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 6.1.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 6.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6.2.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收集、查勘,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
- 6.2.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中标人自行调查。
- 6.2.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不提供,中标人自行收集。
- 6.3.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根据工作需要,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6.4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需要的规范标准、图集、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满足勘察设计工作需要,招标不做统一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日点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形式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以百分比形式报价</u>		
项目预算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含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预估约75万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上级审核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费金额的100%。 要求投标人按照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 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olong.gov.cn/。 3、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12</u> 日 <u>8</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750000.00元</u>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 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 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 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 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

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和认证证 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 、技术 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 关 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 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 据 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 布 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 + 的 /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 服务。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 形 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 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 截 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市卧龙区)"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 应文件并上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 购 需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 其 对该 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 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 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 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制 作工具操作手册》 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一投标单位》。

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上级审核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100%。

要求投标人按照百分比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 供 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 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 商 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南阳市卧龙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 相关专 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 应当包含 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 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 法 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一《性公供具资求足、竞磋告应备格第章争商》商的要	1. 注对方,具有 1. 注对方, 1. 注对方, 2. 具有度; 2. 具有度; 3. 具有度; 4. 具有时, 4. 具有时, 4. 是好, 5. 是,一种, 5. 是,一种, 6.	供伙的执 供应法 供的许明 供提证 分应所相应他与式法章险供伙的执 供应法 供的许明 供提证 分应所相应他与式法章险为、提 为有书 是提 登 自的 参分/文所其出目,其对企个体有 业的 全供 多角 的人 然 和该人明其出目,其对企业体有 业的 企效证 人然 采机他;法权书其的须他于化 化工效 单事 企效证 人然 采机他;法权书其的须他于人,为 的或织时/其(所的、力 的或织时/其(所的、力 的或织时/其(所的、力 的或织时/其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内缀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扣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或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杰利健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公开,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网页版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更、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人和同人或者还有。 11. 单位负责人为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人或责人不同共应商,不得参加同一人或责人不同的人。为采购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的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备注:本项目等行处。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备注:本项目使据。据述证据,并评标规值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进评标规值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所进,进评标规场不接受或价库。有则实,自则,由此造成应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及方诺 9. 关项专标建供图 10.诺人其实 11接得。制的其 12.允备容信息场传原成等	以五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	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2			

2-1	中小企业で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的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福证中外企业声明函》或自《残以上疆生的,应疾人上疆中时通》或由《贫级新企业,是一个人。 2、如果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业具《省经报》,则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的有关。 2、如果则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的方征《中外企业时间》,以上监狱管理局、对的中小企业或自《行政、人上监狱管理局、对证的,对证明,对证证明,对证证明,对证证明,对证证明,对证证明,对证证明,对证	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 的其他 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 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 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 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按要求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 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 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②**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 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
2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4分)	勘察设计范围、工作内容及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 得体得 3-4 分, 一般得 2-3 分,否则酌情赋分。
		勘察设计依据、工 作目标(5分)	1.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酌情赋分。 2.工作目标明确、能全面响应招标人工作,遵循上级主管 部门及招标人有 关规定和要求具有实质性内容要求得 2分,一般得 1 分,否则酌情赋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机构设置健全(咨询、勘察、设计、造价等专业齐全),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能够满足招标项目工作要求得 4-5 分,基本满足招标项目工作要求得 2-4 分,否则酌情赋 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 方案(18分)	勘察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 14-18分,一般的 5-13分,否则 酌情赋分。

		勘察设计质量、进 度、保密等保证措 施(9分)	1、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 否则酌情赋分; 2、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具体 得体 2-3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酌情赋分; 3、设计成果保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 2-3 分,一般得 1-2 分,否则 酌情赋分。
			勘察设计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得2-3 分, 一般得1-2 分, 否则酌情赋分。
		勘察设计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3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得当,重点明确、措施合理 得2-3 分, 一般得1-2 分,否则酌情赋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招标项目工作所提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得 2-3 分, 一般得 1-2 分,否则酌情赋分。
3		信誉 (4分)	依据"宛建市【2022】5号"、"宛建【2022】115号",投标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4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3分,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2分,B 级及无信用评价结果为 0分;市域外新进入我市的企业其初始信用信息按 A 级认定。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9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有工程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河道治理类项目业绩每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承担有工程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下河道治理类项目业绩每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无明确工程投资规模的需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方证明文件,无投资规模证明的按照3000万以下业绩为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得 3 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得 3分;
		和业绩(7分)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科学合理,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水文、规划、水保、造价、水工结构、测绘、勘察(或岩土)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人员,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
			注:项目组成员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标明专业为准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 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 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 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 定 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 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或 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 代 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 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 法承担 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 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u>卧龙区水利局</u>	
勘察设计	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u>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洱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勘察设计项</u>目,工程地点为卧龙区洱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20日历天;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其中初步设计编制周期20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上级批复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 8.1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 9. 2勘察设计人责任
-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2.2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50 %。

- 9.2.4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 。
- 9.2.5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完善,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勘察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 9.2.6勘察设计人应为本单位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 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 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 12. 2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3发包人不因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施工期限而给予任何奖励。
- 12.4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设计人贰份。
-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勘察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9合同终止: 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 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 1.1.1.7 设计方案: 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 分包人: 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 1.1.3.1 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1.1.3.3** 设计资料: 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4 设计文件: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 1.1.4.1 开始设计通知: 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3** 设计服务期限: 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
- 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设计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 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 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 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 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 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 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 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 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 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 执行。
-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 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 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 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 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第三人。
-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 项规定执行。
-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 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中的文字为WORD 格式、图形为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 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 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 亲笔签名等。
-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 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 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 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 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 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责任和义务。
-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 ,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 ,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 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 款约定。
-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 ,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 的增值税税金。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12.2.1**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 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 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 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 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 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 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 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南阳</u> 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技术标准
-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u>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u> 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u>30</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保密

保密期限: <u>设计人应对被委托设计内容进行严格保密直至委托人申明保密</u>解除或项目本身保密时效已解除。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1、完成设计成果的审查、修改并服从发包人管理和工作安排。
- 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 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 负责。
- 3、设计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图纸针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核,若因 为设计人没有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而产生的任何事故,设计人应负全 权责任。
- 4、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 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 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国家规定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5、在工程设计前,设计人应提出设计纲要,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计人应对提出设计纲要的完备性负责,并承担因设计纲 要不完善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6、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招标要求(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 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设计相关工作的意见。
- 7、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设计人应按照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 <u>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它义务。</u>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u>约金,并责令必须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10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u>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u>付10万元的违约金,影响合同履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前3天。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设计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禁止分包。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专项设计允许分包,未经</u> 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设计不允许分包。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u>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u> 及发包人设计要求,并满足工程施工、安装及竣工验收和结算、决算的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相关 设计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u>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其中初步设计编制周期30日历天。施工详设(包括施工图纸)、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在初步设计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上级要求期限内完成。</u>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30天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u>3</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7日历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30</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 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办公场所外的现场办公用具、 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 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 不调整。

- 10.3 预付款
-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仅适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u> 设计阶段。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但设计</u> 人有署名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 2. 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设计人所提交设计成果不符合工作质量标准或审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设计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每逾期1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设计人整改完毕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有权</u>终止合同,并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

14. 2. 5设计人逾期退还设计价款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 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 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 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异常恶劣的气象情况、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8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差(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包含	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	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
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上级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由子签)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月___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资格证明材料: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商务技术偏差表、承诺等;

5.1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司任职		
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Falle II T		学校			专业		
		主	要工作经	:历				
时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职务	发包	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其他人员简历表

后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5.2 商务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 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u> </u>	ш-, , ,	11000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国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项目		经理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u>.</u>			
经营范围备注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二)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符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
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 选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年__月_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年_月__ 日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